

## 北京工商大学计算机学院

### 2023年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及我校《北京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北工商校发〔2021〕79号)和《北京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北工商校发〔2022〕25号)等推免工作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推荐免试生遴选原则和条件

1、参加推免遴选的学生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爱国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优良，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一票否决，不予推荐。

3、获得本人所在专业年级培养方案中前三年的必修课程学分并预计能够按时取得毕业、学位证书；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5。

4、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含）以上或达到四级 500 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的，成绩达到国家四级 70 分（含）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艺术类专业学生的外语成绩要求由所在学院确定。

5、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奖励、科研成果奖励可在推免过程中予以加分，具体参见学校相关制度。

6、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成绩计算及排序方法如下：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85%+学科竞赛获奖加分\*5%+已认定的科研成果加分\*5%+三年平均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百分制换算成五分制后）\*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且四舍五入）。综合成绩总分不设上限，同一专业推免生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综合成绩后在学院内排序。

## 二、推荐免试生名额的分配

学校下达我院直接推免名额9人，按各专业2023届应届毕业生在读学生人数分配到各专业。

专业	总人数	专业分配人数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77	5
软件工程	52	4
总计	127	9

推免学生按照综合成绩排序（综合成绩相同者，按绩点成绩排序）。各专业必须严格执行所下达的推荐免试生计划，不能突破学院下达指标。但对于根据推免条件达不到学院下达指标的专业，学院可将有关名额调整至其他专业。具体调整方案是：如果某专业的学生申报数不够该专业的可推荐数，则由学院推荐免试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将该剩余推荐名额转到学院其他专业。

## 三、推荐免试生工作的组织与流程

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分管本科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系（专业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的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推荐免试生的推荐工作，包括分配推荐名额、资格审查、审定初选名单、确定正式推荐名单等。其中，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领导和分管本科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数应为单数。学院推荐免试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务办公室。

#### 四、推免工作程序

1、发布规章。学院事先公布推荐工作的实施细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个人申请。凡符合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在规定日期内向学院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或扫描）件。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生资格的选拔。

3、资格初审。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及有关具体规定，对申请对象进行学籍、违纪情况、绩点、综合测评、英语、政治面貌、社会工作等基本条件审查，并对合格者在专业范围内按照综合成绩进行排序，并将资格审查结果在学院网站（或公示栏）公布。公布信息要求包括：学生姓名、专业、绩点、综合测评、学科竞赛、科研成果、申报推免类别等。

4、学生意向确认。申报直接推免的学生，应根据学院公告的推免指标、报名情况等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申请表提交并在申请表上签字。

5、学院确定初选名单。学院按分配名额1:1.5的比例，确定直接推免初选名单，并将结果在学院网站（或公示栏）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将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名单、学生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学院公章，报校推荐免试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五、附则

- 1、本实施细则未涉及的内容依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 2、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荐免试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3、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22年9月13日

## 附录1计算机学院推荐免试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 附录2时间安排

## 附录1 计算机学院推荐免试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蔡强、李海生

副组长：张珣、杨秀萍

成 员：谭励、刘瑞军、毛典辉、孙践知、陈红倩、万玉钗、黄今慧、姚春莲、曹健

秘 书：朱晨晨（电话：68985285）

## 附录2 计算机学院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1、发布规章。学院公布《计算机学院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以及各专业推免名额。

2、个人申请。凡符合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在规定日期（9月14日11点前）内向学院推荐免试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扫描）件（提交地点：工二304教务办公室，同时电子版申请表发送邮件给朱老师 zhuchencheng@btbu.edu.cn）。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生资格的选拔。

3、资格初审。9月15日，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及有关具体规定，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初审，对初审合格者进行公示。

4、材料报送。9月16日，学院按分配名额1:1.5比例确定正式推免名单和专项推免初选名单，并将结果在学院网站或公示栏公示。9月16日下午17:00前，学院将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名单，学生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校推荐免试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确定资格。9月20日，学校按照学院直接推免和专项推免分配

名额的1:1.2比例分别确定正式推荐学生名单和候补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